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178,317,966.15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-1,886,249,661.37 元。2025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

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目前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基于此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积极贯彻提质增效方案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，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